

第四十一届会议  
第三委员会  
第一工作组  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拟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

芬兰、意大利、挪威、  
葡萄牙、瑞典和南斯拉夫建议的第 4 条案文

第 4 条

1. 为本公约的目的, “家庭成员”一词系指:
- (a) 移徙工人的配偶或伴侣, 其关系按照适用法律产生相当于婚姻的作用;
  - (b) 移徙工人或其配偶或伴侣的受扶养子女;
  - (c) 移徙工人或其配偶或伴侣的受扶养母亲和父亲;
  - (d) 根据就业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, 或有关当事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被确认为家庭成员的其他人。

-----